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榆树市财政局

榆农联字〔2023〕8号

关于下发《榆树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3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榆树市实际,制定《榆树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榆树市2023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2023年4月9日

榆树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对东北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关于推进 2023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高质量实施的通知》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总结归纳“榆树模式”加快在我市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3 年全市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 300 万亩。建设玉米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0 个，其中市级 1 个、乡镇级 2 个、村级 7 个，建设实施效果监测点 2 个，不断提高作业标准和管理水平。

申请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和监测点实施效果监测补助。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市适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区域实施，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推进探索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详细参照《2023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吉农办机发【2023】9 号）文件执行。

（三）补助方向

1. 作业补助。稳步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实施差异化补助，根据秸秆覆盖还田程度具体实际确定档次。

（1）玉米作物补助标准。秸秆全量覆盖还田（秸秆全量还田保护性耕作）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90 元；其它秸秆覆盖还田率（为一般保护性耕作），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40 元。

（2）大豆、杂粮等补助标准。实施免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实行单一档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40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全量覆盖还田

为主。县、乡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其中，县、乡级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开展技术指导，由农机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技术指导工作。每个县、乡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 3 万元，由作业补贴中提取。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 亩，村级基地技术支撑单位为市农机主管部门暂不提取技术指导费用，但作业补贴标准（每亩 120 元）与县、乡基地相同。

3. 实施效果监测点。全市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 2 个，由农机主管部门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监测点的补助资金数额根据监测机构实际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本市范围内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服务主体（农机作业者）；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及技术指导部门，应用基地实施主体由乡镇择优推荐后，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原则上以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根据乡镇实际情况确定；检测点补助对象为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技术指导部门）实施主体。

（五）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乡镇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

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市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专项补助资金。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由乡镇核验申报，市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由财政部门拨付。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监测费用由农机主管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专家小组在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实施效果监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在技术支撑单位报销。

（六）查验核实

各乡、镇（街）作业面积查验核实工作，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对于一般保护性耕作，主要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

对于秸秆全量还田（精准条耕）地块，可用人工现场查验秸秆还田量和覆盖率，作业面积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平台为准相结合的验收方式。

查验核实要求各乡、镇（街）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以农机、农业和财政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信息远程监测平台与现场核实相结合进行验收，验收后在村级公示，验收并公示后，形成验收报告和相关报表，及时报送市农机主管部门。

市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街）检查验收工作的组织调度、验收进度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

四、工作程序

(一) 落实任务面积。各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立足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抓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到乡、村、组、地块及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顺利落实到位。

(二) 组织查验核实。各乡、镇（街）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统筹工作调度，在4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各乡、镇（街）于8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查验核实工作。

(三) 补助资金结算。对保护性耕作作业情况核验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作业补贴、应用基地建设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的费用。

(四) 工作情况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保护性耕作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我市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农业、财政部门相关领导参加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闫 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占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云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市农机总站站长及各乡镇（街）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尹树民 农机总站站长

副主任：闫加永 农机总站副站长

成 员：菅彦军 裴海河 宋艳荣

具体分工：市政府负责组织调度各部门、各乡镇落实此项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及拨付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保护性耕作的宣传、培训、推广及技术指导工作。乡镇负责具体任务落实，组织本地机车实施作业，核实本地机车作业地块面积、质量、统计报表等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调度，汇总上报，资金请拨工作。

各乡、镇（街）要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切实保证规范化开展工作。

（二）加强基地建设。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组织做好与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县级应用基地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30%，至少安排2

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效果监测。保护性耕作效果监测工作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进行，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专家小组做好监测工作，签订监测合同，跟踪督导监测工作开展，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和资金兑付工作。要保持实施效果监测长期稳定，监测点要与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结合起来。对秸秆覆盖、土壤肥力、作物长势、粮食产量、田间环境和病虫害变化等关键数据要与专家小组及时沟通，根据农时季节变化，加强数据调度，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监测工作做实做细。

（四）加大政策联动。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推动保护性耕作向典型黑土区倾斜的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实施范围。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五）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政企社三方”联动培训，各乡、镇（街）要与专家小组

开展深入合作，积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各实施县要组织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田间焚烧和过度离田现象。

（六）加强信息公开。各乡、镇（街）要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七）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街）要多渠道宣传解读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政策，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各乡、镇（街）要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2023年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实现实施区域全覆盖，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各乡、镇（街）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

- 1、榆树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2.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3.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资金明细表
4.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5. 2023 年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及实施效果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6.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推荐备案表

附件 1 榆树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街	计划面积	市级应用基地 (个)	乡镇级应用基 地(个)	村级应用基地 (个)
合计		300	1	2	7
1	育民乡	10.02			2
2	红星乡	9.95			2
3	八号镇	19.32	1		
4	弓棚镇	18.51			
5	太安乡	9.75			1
6	先锋乡	10.22			
7	五棵镇	18.83		1	
8	刘家镇	10.25			
9	闵家镇	11.62			
10	秀水镇	11.76			
11	大坡镇	4.72			
12	保寿镇	7.84			
13	黑林镇	14.96			
14	土桥镇	19.71			2
15	新立镇	13.33			
16	大岭镇	20.23			
17	新庄镇	10.29			
18	于家镇	16.34			
19	泗河镇	9.47			
20	青山乡	5.01			
21	恩育乡	11.47			
22	城发乡	13.79			
23	环城乡	17.64		1	
24	城郊街道	1.15			
25	培英街道	1.94			
26	正阳街道	0.94			
27	华昌街道	0.94			

附件 2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乡（镇、街）：

单位：亩

序号	作业地点 (村、组)	作物及面积							种植户 确认签字	种植户 联系方式	农 机 作 业 者 确 认 签 字	农 机 作 业 者 联 系 方 式	备注
		合计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玉米	大豆	杂粮	其他	免耕	少耕					
.....													

验收人员（乡级政府或农业科相关人员）（签字）：

乡级政府（盖章）：

附件 3:

2023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资金明细表

乡（镇、街）：

单位：亩、元

序号	补贴对象名称 (农机作业者)	作业地点 (乡、村、组)	作业面积			补助标准		补贴金额			账 号	联系方式
			合计	一般 覆盖	全量 覆盖	一般 覆盖	全量 覆盖	合计	一般 覆盖	全量 覆盖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验收人员（签字）：

乡级政府（盖章）：

附件 4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乡（镇、街）：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实施地点 (乡、镇、 街、村)	作业补助									应用基地 补助	监测点 补助	备注
		实施面积	补助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合计	一般 覆盖	全量 覆盖	一般 覆盖	全量 覆盖	合计	一般 覆盖	全量 覆盖			

乡（镇、街）：（盖章）：

乡（镇、街）财政部门（盖章）：

乡（镇、街）主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乡村：单位：万亩台

基地区位情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地建设内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地关键机具装备情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附件 6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推荐备案表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规模 (亩)		种植模式	
指导单位		建设时间	
技术指导		联系电话	
申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意 见	乡镇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农机部门意见：_____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市农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各一份